

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机动车拍卖规则

总则

为使本次拍卖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本次网络竞价的拍卖规则。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一旦参加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情况，认同拍卖须知、拍卖规则的全部条款并愿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一章拍卖日期与地点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16 年7月18日10时30 分。

第二条 拍卖地点：网络拍卖平台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www.3gonline.org

第二章拍卖标的

第三条 拍卖标的：标的一、车牌号：津NSF969 唯雅诺WD4WA5A6 小型普通客车（7人座）（梅赛德斯奔驰—西班牙公司）；标的二、车牌号：津NSF765 奥迪牌FV7281BDCWG小型轿车；本次拍卖旧机动车，两个拍卖标的均为不带牌照拍卖。拍卖人以车辆现状为准进行拍卖。

第四条 在展示期间，竞买人须到展示现场勘验车辆的现状，充分了

解车辆的配置、发动机、变速器、底盘、传动装置、内饰、车身外观等（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虽已查验车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否则后果自负。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1、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咨询登记展示期间）须自行到车辆管理所及相关部门，咨询车辆使用年限、车务手续变更、过户、车辆转籍、保险、购置税证等变更的相关事宜，以自行咨询结果为准并承担责任。

2、在展示期间竞买人应对车辆号牌、发动机号、车架号自行查验核准。

3、拍卖成交在办理车辆交易过户、车务手续变更过程中如因发动机号、车架号锈蚀不清楚需重新砸号，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出现发动机、车架号有改动或无号不能办理，出现不可预测之情形，经协商不能解决，视为拍卖不成交。车辆退还委托人，拍卖人无息退还价款及佣金。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由买受人自行将所购标的物转移至车辆交易市场。

4、本次拍卖车辆的交强险如过期或无保单，由买受人按保单的截止日期，自行办理续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滞纳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拍卖成交后，2016年度的车船税及前所欠车船税由买受人自行交纳。如有违章罚款，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缴纳，扣分自行解决，各种欠费（滞纳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未知瑕疵竞买人自行查勘。

6、拍卖车辆如前欠的车船税，交通违章等前欠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拍卖车辆如漏检补验，保险的补交均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自行承担。

7、拍卖成交车辆在车务证件为变更期间（违约逾期办理证件变更），不准许使用车辆以及维修保养车辆，如违背此条款之约定使用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及相关人员、车辆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委托方、拍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转籍车辆须符合天津市车管所转出标准，同时符合转入地车辆落户标准。竞买人自行查验拟转入地环保标准和接受条件，如因买受人前期未办理车辆手续等个人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办理过户手续所产生地一切法律后果视为买受人违约，车辆视为流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车辆成交后已提档，车辆遭转入地车管所任何理由退档，则由买受人自行解决上述事宜，并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拍卖人、委托人声明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行驶证记载的年检有效日期自行办理年检，费用自行承担。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竞买人愿意接受该标的物一切现状及瑕疵，若车辆缺失部件或需维修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自行承担费用。

第五条 竞买人应认真查阅拍卖标的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并应认真查询了解拍卖标的的未知瑕疵及相关情况，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章展示、咨询、登记标的时间与场所

第六条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为2016 年7月12 日、13 日（由本公司统一组织）；竞买人咨询拍卖标的有关资料和登记时间为2016年7月8日至14日 16时止（公休日除外）。

第七条 登记咨询拍卖标的有关资料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园1-1-1101（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展示拍卖标的的地点为：标的物现场（由本公司统一组织）。

联系电话：23249058

第四章竞买人

第八条 法人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以备查验。

第九条 公民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护照）。

第十条 其他组织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依法成立的有关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第十二条 竞买人如将车辆落户本市，则应提交已获得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转籍不在此限）。如果车辆成交后，由于买受人

名下的指标无效，导致成交车辆不能办理或者延迟过户手续的，拍卖人将视此车流拍，同时视为买受人违约，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天津市户籍地公民竞买人名下的指标仅限一辆小客车上牌使用，同一公民买受人成交的小客车仅限一辆，如果同一公民竞买人成交小客车在一辆以上，导致一辆以上成交车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我公司视为成交车辆流拍，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三条 竞买人需交纳竞买保证金5万元/部，于2016 年7 月14日16 时前，交至拍卖方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园1-1-1101办理登记手续，在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上签字以示确认，否则不能参加竞买。

第十四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领取参拍号码和申请码，竞买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及申请码仅限于竞买人本人使用，因竞买人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申请码及密码，或因自身网络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竞买成交，竞买保证金则自动转为证照变更保证金。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车务手续变更后，经拍卖人确认已变更并存留其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后的复印件及交易票（出入库一联、由拍卖人收回交委托人），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第十六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于2016 年 7 月21日，由拍卖人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退还竞买人（遇节假日顺延）。

第六章拍卖佣金

第十七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应按拍卖成交价交付5%佣金。拍卖方只向买受方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佣金发票。不提供拍卖标的物销售发票。

第七章拍卖方式

第十八条 本次拍卖采取网络增价拍卖方式进行。如网络拍卖平台故障导致拍卖会时间推迟，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时间顺延。

第十九条 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其签字盖章后的本规则领取竞买申请码。

第二十条 竞买人点击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

第二十一条 加价幅度按网络应价系统竞价设定程序操作。每辆车加价幅度为500元或500元的整数倍数。

第二十二条 如竞买人再应价时，后应价须高于前应价，应价不限次数。

第二十三条 本场拍卖会，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

确定。每个拍品初始竞价时间为5分钟，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30秒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30秒，以此类推，至无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

第八章 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四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买受人提供的各种证件、证明真实有效，若证件、证明虚假不实将视为悔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委托方、拍卖方做出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保证在2016 年7 月20日16 时前到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亲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名称须与竞买登记时资料相符，不予变更。逾期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物的一切风险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转移至买受人，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保证于2016 年7 月20日16 时前向指定账户交付全部价款及佣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拍卖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同时，委托方、拍卖方有权将拍卖标的再次拍卖，并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再次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差额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拍卖标的转移以及变更过

户所发生地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买受人保证不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物及有关资料而反悔。买受人保证一个购车指标只与一个拍卖标的物成交，竞买成交后自愿放弃参与其它拍卖标的物竞买资格，若违反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标的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九章车辆交易过户及移交

第三十条 买受人交付的全部价款及佣金到账后，于2016 年7月21日委托人、拍卖人、持车辆证件（原件）与买受人共同到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车辆交易过户及证照变更。车辆由买受人自行移至车辆交易市场办理交易过户，变更后进行车辆交割。买受人未在拍卖人规定的时间内提车，办理车辆过户及证照变更手续，需支付车辆占地费用200元 / 自然日。委托人将车辆存放至停车场保管，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期间发生的车辆损坏、自燃、灭失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买受人在提取车辆后办理交易过户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等不可预测的事情发生，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委托人、拍

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三十一条 标的之风险及费用自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时起, 转移到买受人。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一经进入拍卖场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 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如违反本规则第八章之保证条款, 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 无论何种理由均不得反悔, 否则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不予退回。

第十一章其他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签署的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网络拍卖竞买须知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 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拍卖规则、竞买须知解释权归本拍卖公司。

竞买人承诺：

1. 对此拍卖文件（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已阅读清楚，无疑义，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2. 已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 & 全部瑕疵，不以任何理由反悔，放弃就拍卖标的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3. 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承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买人盖章：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